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天津海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9号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道体园路527号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对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进行招标（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3），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一、远程影像中心									
序号	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设备接入PACS	/	郑州	天津海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台	4	24000.00	96000.00
2	5310V5存储扩容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310V5	台	2	380000.00	760000.00
3	5210V5备份存储扩容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210V5	台	1	380000.00	380000.00
小计									1236000.00
二、远程心电中心									
1	18导心电图机（含工	纳龙健康	厦门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CG-18U	台	100	55000.00	5500000.00

	作站)								
2	医共体综合运营管理驾驶舱	新星科技	郑州市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VarMix紧密型医共体运营驾驶舱系统v1.0	项	1	140000.00	140000.00
3	医共体远程诊断驾驶舱	新星科技	郑州市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VarMix紧密型医共体运营驾驶舱系统v1.0	项	1	82000.00	82000.00
4	医共体健康管理驾驶舱	新星科技	郑州市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VarMix紧密型医共体运营驾驶舱系统v1.0	项	1	82000.00	82000.00
小计									5804000.00
三、社区互联网医院影像设备									
1	医用胶片扫描仪	清软信息	三亚	海南清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eleradPRO专业胶片数字化扫描仪	台	20	28500.00	570000.00
2	胶片扫描影像工作站	1AOC 2清软信息	1 武汉 2 三亚	1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海南清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荣光T200; 2医疗影像数字化及管理系统	套	20	10000.00	200000.00
3	高拍仪	捷宇科技	福州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V1802	台	20	4350.00	87000.00
小计									857000.00
四、呼叫器(病房呼叫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1病房呼叫系统									
1.1	病房床头屏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G1004H701X	台	531	940.00	499140.00
1.2	病房门口屏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G1002H10XV	台	229	1050.00	240450.00
1.3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G1006H*(1-9)	台	210	22.00	4620.00

				公司					
1.4	护士站 呼叫管理主机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G1000H10C	台	18	1892.00	34056.00
1.5	走廊屏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G1003H12	台	23	1950.00	44850.00
1.6	智慧病房平台软件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套	12	39750.00	477000.00
1.7	施工安装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项	1	71959.60	71959.60
2病房呼叫系统									
2.1	排队叫号平台软件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套	12	42000.00	504000.00
2.2	自助报道机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G1800F22	台	29	14000.00	406000.00
2.3	二级分诊屏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G1800F18	台	123	2300.00	282900.00
2.4	一级分诊屏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G1800F19	台	50	5300.00	265000.00
2.5	施工安装	威高	威海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项	1	64347.00	64347.00
小计									2894322.60
五、智能药房									
1总院门诊药房药库系统									
1.1	全自动发药系统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Rowa耀存Vmax160Lite	台	1	2082000.00	2082000.00

				公司					
1.2	补药系统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Rowa耀存Prolog	套	1	730000.00	730000.00
1.3	直发传输系统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Rowa耀存Conveyor	套	1	190000.00	190000.00
1.4	结构化医嘱打印系统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Rowa耀存MDIS	套	1	69000.00	69000.00
1.5	智能排号、叫号系统	优控	杭州	优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套	1	77000.00	77000.00
1.6	智能发药管理系统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Rowa耀存MDIS	套	1	155000.00	155000.00
1.7	麻精药品管理机	维思安	武汉	武汉维思安智汇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1	台	2	200000.00	400000.00
1.8	自动化药房软件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Rowa™耀存MedSight耀视	套	1	234300.00	234300.00
1.9	设备安装相关装修改造	/	郑州	天津海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	项	1	40000.00	40000.00
2辖区智能药房（辖区卫生院）									
2.1	机械手式发药机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Rowa耀存Smart160Lite	台	4	450000.00	1800000.00
2.2	嵌入式抽屉加药系统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Rowa耀存Prolog	套	4	150000.00	600000.00
2.3	电子药篮	BDRowa耀存	杭州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	BDRowa耀存	个	200	300.00	60000.00

				股份有限 公司				
小计								6437300.00
总计（元）								17228622.60

以上总金额为：17228622.60。

税后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大写）整（小写：
¥17228622.60）；其中税率为13%，税前总额为：15246568.67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

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下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运输、安装、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如遇交付时间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验收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本合同无进口设备），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限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四个月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

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由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支付货款。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

远程影像中心系统设备（含硬盘），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远程心电中心系统设备，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社区互联网医院影像设备，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呼叫器系统设备，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智能药房系统设备，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规定执行。

3、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15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负担的，由乙方补足）；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向乙方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

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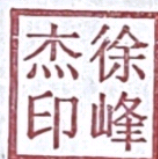
十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按照最有

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执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天津海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